115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（台中市）合格名單

115年6月19日至21日 台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劉◯原	陳◯豪	許◯閔
顧◯榕	鄭◯翔	田◯禾
許◯偉	許◯偉	王◯淯
林◯憬	劉◯伯	邱◯雯
潘◯勳	林◯涵	陳◯瑄
黃◯楷	廖◯樟	廖◯樟
洪◯憶	陳◯宸	孫◯慈
林◯婷	林◯辰	蔡◯庭
尹◯恩	楊◯叡	廖◯瑜
陳◯萱	蔡◯宇	蔡◯龍
康◯睿	倪◯塏	陳◯煒
賴◯安	王◯希	王◯宣
梁◯瑭	洪◯甯	余◯蓁
李◯誠	李◯誠	莊◯芸
陳◯如	楊◯憲	林◯軒
柯◯宣	黃◯豪	郭◯銨
王◯宇	胡◯涵	趙◯霖
岳◯琪	郭◯薰	梁◯榕
		合計54人

備註：

(一)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得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
(二)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
(三)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
(四)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年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（永信杯、華宗盃、媽祖盃、和家盃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
(五)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